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名称）的（神木市2026年栏杆堡镇黑豆加工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2026年栏杆堡镇黑豆加工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润达易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达易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2026年栏杆堡镇黑豆加工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

